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永翰

黃鈺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翰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黃鈺方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吳永翰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88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卻再犯本案犯行，實屬不該，復參酌告訴人金瑞庭所受財產損害，被告二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等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二人所竊鹽酥雞1包，已遭被告二人食用完畢，倘不能

沒收，為進行價額認定估算，勢必先行確認原物之狀況，或有函詢各相關公司、機關以取得估算基礎之必要，過程即需耗費相當時日及訴訟資源，而上開物品屬動產，價值會隨時間經過折舊，縱嗣後順利予以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所取得之利益應甚微量，故在本案中為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進行之調查程序，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，不具實益，益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848號

被 告 吳永翰

0000000000000000

黃鈺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永翰與黃鈺方為情侶關係。吳永翰於民國115年3月1日21時3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鈺方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鹽行門市前時，吳永翰與黃鈺方見金瑞庭所有機車停放於該處，機車前踏板上放置鹹酥雞1袋，無人看管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聯絡，由黃鈺方下車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二人共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金瑞庭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瑞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永翰、黃鈺方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金瑞庭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竊取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2人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

0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另涉嫌竊取現金新臺幣6,000
03 元，惟此為被告2人否認，且依卷內事證，除告訴人單一指
04 訴外，無其他證據可佐，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。然此部分如
05 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竊盜部分具事實上同
06 一案件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何 佩 樺